

债券代码：163856.SH

债券简称：20 国君 S4

债券代码：163862.SH

债券简称：21 国君 S2

债券代码：163869.SH

债券简称：21 国君 S3

债券代码：188668.SH

债券简称：21 国君 S4

债券代码：188991.SH

债券简称：21 国君 S5

债券代码：188993.SH

债券简称：21 国君 S6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 短期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21 年 11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泰君安”）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未经中信建投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一节 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限、偿债保障措施及授权事项等事项进行了表决；该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但如果公司董事会和/或其获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限内完成有关本次债券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的授权有效期限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在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净资产额的 300%（其中发行人境内外永续/可续期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范围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限、偿债保障措施及授权事项等事项进行了表决；该决议有效期限为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9 号），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 300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为“20 国君 S4”，债券代码为“163856”）。

2.发行总额：25 亿元。

3.票面金额：面值 100 元。

4.期限：365 天固定利率债券。

5.票面利率：3.12%。

6.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7.发行对象：向所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

9.计息期限：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止。

10.付息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2.兑付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4.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6.主体信用级别：AAA 级。

17.本期债券信用级别：A-1 级。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通过创新转型充分挖掘传统业务潜力，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根据实际业务需

要灵活使用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业务拓展，优化收入结构和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

3.票面金额：100 元。

4.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188 天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 365 天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两个品种之间可以双向回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但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拟向所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发行期限：2021 年 1 月 13 日为发行首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止，发行期 2 个工作日。

11.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1 年 1 月 13 日。

12.起息日：自发行截止日开始计息，即 2021 年 1 月 14 日。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止，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止。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7.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支付将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具体利息和本金支付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1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短期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0.债券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21.交易场所：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3.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余额包销。

25.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26.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7.主体信用级别：AAA 级。

28.本期债券信用级别：A-1 级。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

3.票面金额：100 元。

4.期限：本期债券为 365 天固定利率债券。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6.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拟向所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期限：2021 年 6 月 18 日为发行首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止，发行期 2 个工作日。

10.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1 年 6 月 18 日。

11.起息日：自发行截止日开始计息，即 2021 年 6 月 21 日。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止。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支付将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具体利息和本金支付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短期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9.债券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20.交易场所：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1.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2.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余额包销。

24.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25.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6.主体信用级别：AAA 级。

27.本期债券信用级别：A-1 级。

####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

3.票面金额：100 元。

4.期限：本期债券为 331 天固定利率债券。

-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 6.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拟向所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期限：2021年8月27日为发行首日，至2021年8月30日止，发行期2个工作日。
- 10.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8月27日。
- 11.起息日：自发行截止日开始计息，即2021年8月30日。
-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8月30日至2022年7月26日止。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7月2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5.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7月2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7.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支付将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具体利息和本金支付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 1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短期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9.债券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20.交易场所：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1.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2.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余额包销。

24.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25.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6.主体信用级别：AAA 级。

27.本期债券信用级别：A-1 级。

#### **（五）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

3.票面金额：100 元。

4.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195 天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 350 天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两个品种之间可以双向回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但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拟向所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10.发行期限：2021年11月11日为发行首日，至2021年11月12日止，发行期2个工作日。
- 11.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11月11日。
- 12.起息日：自发行截止日开始计息，即2021年11月12日。
-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11月12日至2022年5月25日止，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11月12日至2022年10月27日止。
-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5.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2年5月26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2年10月2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6.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17.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2年5月26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2年10月2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8.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支付将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具体利息和本金支付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 1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短期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0.债券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21.交易场所：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3.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余额包销。

25.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26.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7.主体信用级别：AAA 级。

28.本期债券信用级别：A-1 级。

## 第二节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自公司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至 2021 年 9 月 8 日，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11 人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终止，发行人将以 7.08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 11,778,000 股。发行人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程序。待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将由 8,908,449,523 元变更为 8,906,671,523 元。

针对上述事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事宜请参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以上事项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关注。

中信建投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公开发行 2021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 2021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公开发行 2021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5 日